# 2024年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6-2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一**

贷款银行:\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万元,规定用于

2.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年\_\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3.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签订

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借款单位:\_\_\_\_\_\_\_\_\_\_\_\_贷款银行:\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

或负责人:\_\_\_\_\_\_\_\_\_\_\_\_担保单位:\_\_\_\_\_\_\_\_\_\_\_\_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二**

本贷款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_\_\_\_\_\_\_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签署：

(1)\_\_\_\_\_\_\_\_\_\_\_\_，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借款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2)【wfoe的名称】(以下简称“贷款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

借款方和贷款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借款方因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与【另一出资方名称】合资设立\_\_\_\_\_\_\_\_\_\_\_\_\_\_\_\_\_\_发展教育事业需筹备资金，贷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按本协议的条款提供贷款以助借款方设立学校发展其教育事业;

2.贷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总金额\_\_\_\_\_\_\_\_\_\_\_\_的人民币无息贷款，借款方同意将上述资金用于设立\_\_\_\_\_\_\_\_\_\_\_\_\_\_\_\_\_\_并且持有\_\_\_\_\_\_\_\_\_\_\_\_70%的出资份额，发展其教育事业;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贷款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借款方提供总金额为\_\_\_\_\_\_\_\_\_\_\_\_的人民币无息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为特定目的，即仅供借款方用于向\_\_\_\_\_\_\_\_\_\_\_\_出资并且持有\_\_\_\_\_\_\_\_\_\_\_\_70%的出资份额;

第三条贷款账户

鉴于贷款仅用于向\_\_\_\_\_\_\_\_\_\_\_\_出资目的，因此，借款方指定的贷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向上述贷款账户汇入款项视为贷款方向借款方的贷款。借款方应于收到贷款当日向贷款方出具收款确认。

第四条贷款使用

鉴于贷款仅用于向\_\_\_\_\_\_\_\_\_\_\_\_\_\_\_\_\_\_出资目的，因此贷款方提供的贷款必须用于学校的运营开支而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借款方在收到上述借款后应将借款全额及时汇入学校帐户作为借款方对学校的出资。

第五条贷款期限

在借款方严格遵守本贷款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贷款方不得要求借款方归还贷款。在借款方将其持有\_\_\_\_\_\_\_\_\_\_\_\_70%的出资份额合法转让给贷款方或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前提下，贷款方将放弃本协议下的贷款或以本协议下的贷款抵销出资份额转让价款。

第六条贷款利息

在借款方严格遵守本贷款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贷款方不得要求借款方支付贷款利息。否则贷款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息向借款方收取利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承诺与保证

7.1借款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贷款，即仅将贷款用于对\_\_\_\_\_\_\_\_\_\_\_\_的出资并且用于学校的运营开支，并且以此贷款金额持有\_\_\_\_\_\_\_\_\_\_\_\_70%的出资份额;

7.2借款方将严格遵守与贷款方以及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已经签署的或者将要签署的其他有关协议(“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录1所列的协议。

第八条贷款方的承诺和保证

8.1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该笔贷款符合其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依法取得了贷款方董事会、股东或股东会的同意;

8.2在借款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前提下，贷款方不得向借款方要求归还贷款或者要求借款方支付利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借款方一旦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借款方对相关协议的违反视为对本贷款协议的违反)，在贷款方书面要求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限定期限内未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除应当返还贷款并加付利息外，还应当向贷款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若给贷款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当向贷款方赔偿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并在贷款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借款方支付第一笔贷款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如适用的法律、争议的解决、进一步保证、费用及支出、继任者和受让人、通知、完整的协议、弃权、无默示弃权、声明、可分割、语言和份数、标题等，适用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相关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以下空白，为签字页)

[签署页]

以资证明，各方已于页首载明的日期在\_\_\_\_\_\_\_\_\_\_\_\_正式签署本协议。

[借款方]

签名：\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贷款方wfoe]

签名：\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银行\_\_\_\_\_\_分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款双方依据等法规以及\_\_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1.3 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提款

3.1 提款期为\_\_\_\_\_\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2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_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

4.1 借款利息。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档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期序

金额

序数

年

季

月

币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借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贷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息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_%的利息。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_\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约定事项

7.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账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_\_\_\_\_\_\_\_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贷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贷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

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贷款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8.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息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8.1(3)条款所述违约行为，从违约之日起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它依本合同或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贷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以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

(法人公章)\_\_\_\_\_\_\_\_\_ (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签署

分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四**

本协议由abc公司(简称“借款人”或“借款方”)，国公司，与\_\_\_\_银行(简称为“银行”)，\_\_\_\_于19xx年月日订立。

此证：

鉴于借款人已向银行要求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本金为壹佰万美元(us￥\_\_\_\_\_的定期贷款);

鉴于银行已准备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定期贷款;

据此，以双方相互承诺为对价，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定义

1.1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下列词语可定义为：

“营业日”：指位于\_\_\_\_银行开始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以及\_\_\_\_同业银行拆借市场进行美元拆借交易的任何一天。

“承诺”：指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日即承担向借款人贷款的义务。

“\_\_\_\_”：指位于\_\_\_\_的信贷银行国际分部。

“美元”：及“￥”符号，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及与本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有关的现汇。

“违约事件”：指依本协议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所有事件。

“担保人”：指\_\_\_\_银行。

“负债”：任何人或借款人的负债是指依据×国通常接受的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在债务被确认之日该人或借款人之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所表明的确定负债的全部债务项目，其也包括其他被承继或被担保的，或属借款人次要或偶发的债务(有别于在托收过程中文件背书)在内的债务及负债，无论是源于任何协议所引起的负债或是提供款项及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引起的负债均属此范围。

“分期会款日”：指根据4.1的规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达18个月，24个月，30个月，36个月，42个月，48个月，54个月和60个月之日。

“付息日”：是指每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

“计息期”：指自协议生效日起个月这后止的一段期间，第一计息期自上一计息期最后一日始，到借款人所选择的三个月后或六个月后止，但是，如果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不是银行营业日者，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或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指依2.4、2.6和2.7中规定，或另有规定的利率。

“贷款机构”：是指国际银行机构，或根据其意愿随时指定的分行、分理处、分支机构或支行;贷款将自此类机构发放，且未偿付及全部偿付款项亦由此类机构收取。

“贷款”：指依本协议2.1.款规定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票据”：指由借款人开业以银行为指定付款的依附录a基本内容的期票，其证明因银行依本协议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产生的借款人对银行的负债。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商号、团体、政府、政府机构或除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以个人、团体或其他名义的实体。

第二条贷款

2.1承诺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并基于借款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银行同意通过其贷款机构借出，且借款人也同意借入本金为壹佰万美元(￥\_\_\_\_)的贷款。

2.2释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协议第六条规定，银行应向借款人在纽约指定的账号汇入协议约定的数额款项。如借款人未能完成第六条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则银行无义务提供此项贷款。

2.3还款、支付利息及计息期的确定

借款人同意依照协议规定的利息率，在付款日，分八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就其选择3个月或6个月利息期的结果，在利息期偿付之前5个营业日(第一个利息期除外)，通知银行。如果银行未收到上述通知，则下一利息期的长度与上个相同;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款日结束。

2.4利率的确定

依照协议规定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应为百分之一点五(1.5%)。此利率加该计息期偿付前两日，伦敦时间11：00am，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市场的利率。

2.5票据

借款人偿还本金的义务应由借款人的期票证明，其基本格式应参照附录a，并符合本条(2.5)的规定。票据应以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期票出具日期;依银行指令支付与贷款本金相等的款项;分为相等的八期，每一期在分期付款日到期;依规定利率偿付到期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依每一计息期在付息日偿付。

2.6替代基础

在利率是依2.4款规定确定时，银行应确定利率已定而本金尚未偿付的那一期利息期的美元无法在伦敦同业银行市场上拆借到或，在某一确定利息期，其原先规定的利息，即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的利息无法正确反映银行的费用时，银行应在该计息期生效第一天之前至少一个营业日，以电传、电报或电话方式、将银行作出的决定通知借款人。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应通过友好会谈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简称为“替代基础”)。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商定了替代利率，该利率应具有追溯力且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未能就替代利率达成一致，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出具一份银行为获得该利息期内贷款所就负担利息的文件，应当明确的是银行的利息率应与1.5%的相同，上述利息若确实影响了银行筹集该利息贷款的费用，则新利率处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就有效。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其获得贷款的途径及为获得此贷款而支付费用的证明。在收到银行有关利息率或为获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的通知后，借款人有权依据4.7的规定，将贷款和本票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全部(不是部分)，加上自此预付日起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地先行偿付银行。

2.7过期未付本金的利息率

在借款人未能偿还根据贷款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应偿还的款项时，借款人应根据要求向本票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款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每一年的利率以下列中较高的为准：在借款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利息期的上一利息率的基础上再加上一个百分点(1%)，或在借款人未能偿付之日的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市场上的上午11：00，主要银行所出具的贷款利率报价的基础上再加2.5个百分点(2.5%)。银行应以正确的书面方式中电传通知借款人确定的利息。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银行的权利以及准据法允许的前提下，借款人同意补偿银行因为借款人不及时偿还贷款或本材料规定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费用，如银行为遵守出贷承诺可为获得贷款款项而产生的损失。为此，银行应出具一份标明损失和费用的证书。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五**

本协议由abc公司(简称“借款人”或“借款方”)，国公司，与\_\_\_\_银行(简称为“银行”)，\_\_\_\_于19xx年月日订立。

此证：

鉴于借款人已向银行要求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本金为壹佰万美元(us￥\_\_\_\_\_的定期贷款);

鉴于银行已准备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定期贷款;

据此，以双方相互承诺为对价，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定义

1.1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下列词语可定义为：

“营业日”：指位于\_\_\_\_银行开始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以及\_\_\_\_同业银行拆借市场进行美元拆借交易的任何一天。

“承诺”：指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日即承担向借款人贷款的义务。

“\_\_\_\_”：指位于\_\_\_\_的信贷银行国际分部。

“美元”：及“￥”符号，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及与本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有关的现汇。

“违约事件”：指依本协议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所有事件。

“担保人”：指\_\_\_\_银行。

“负债”：任何人或借款人的负债是指依据×国通常接受的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在债务被确认之日该人或借款人之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所表明的确定负债的全部债务项目，其也包括其他被承继或被担保的，或属借款人次要或偶发的债务(有别于在托收过程中文件背书)在内的债务及负债，无论是源于任何协议所引起的负债或是提供款项及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引起的负债均属此范围。

“分期会款日”：指根据4.1的规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达18个月，24个月，30个月，36个月，42个月，48个月，54个月和60个月之日。

“付息日”：是指每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

“计息期”：指自协议生效日起个月这后止的一段期间，第一计息期自上一计息期最后一日始，到借款人所选择的三个月后或六个月后止，但是，如果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不是银行营业日者，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或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指依2.4、2.6和2.7中规定，或另有规定的利率。

“贷款机构”：是指国际银行机构，或根据其意愿随时指定的分行、分理处、分支机构或支行;贷款将自此类机构发放，且未偿付及全部偿付款项亦由此类机构收取。

“贷款”：指依本协议2.1.款规定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票据”：指由借款人开业以银行为指定付款的依附录a基本内容的期票，其证明因银行依本协议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产生的借款人对银行的负债。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商号、团体、政府、政府机构或除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以个人、团体或其他名义的实体。

第二条贷款

2.1承诺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并基于借款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银行同意通过其贷款机构借出，且借款人也同意借入本金为壹佰万美元(￥\_\_\_\_)的贷款。

2.2释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协议第六条规定，银行应向借款人在纽约指定的账号汇入协议约定的数额款项。如借款人未能完成第六条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则银行无义务提供此项贷款。

2.3还款、支付利息及计息期的确定

借款人同意依照协议规定的利息率，在付款日，分八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就其选择3个月或6个月利息期的结果，在利息期偿付之前5个营业日(第一个利息期除外)，通知银行。如果银行未收到上述通知，则下一利息期的长度与上个相同;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款日结束。

2.4利率的确定

依照协议规定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应为百分之一点五(1.5%)。此利率加该计息期偿付前两日，伦敦时间11：00am，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市场的利率。

2.5票据

借款人偿还本金的义务应由借款人的期票证明，其基本格式应参照附录a，并符合本条(2.5)的规定。票据应以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期票出具日期;依银行指令支付与贷款本金相等的款项;分为相等的八期，每一期在分期付款日到期;依规定利率偿付到期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依每一计息期在付息日偿付。

2.6替代基础

在利率是依2.4款规定确定时，银行应确定利率已定而本金尚未偿付的那一期利息期的美元无法在伦敦同业银行市场上拆借到或，在某一确定利息期，其原先规定的利息，即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的利息无法正确反映银行的费用时，银行应在该计息期生效第一天之前至少一个营业日，以电传、电报或电话方式、将银行作出的决定通知借款人。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应通过友好会谈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简称为“替代基础”)。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商定了替代利率，该利率应具有追溯力且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未能就替代利率达成一致，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出具一份银行为获得该利息期内贷款所就负担利息的文件，应当明确的是银行的利息率应与1.5%的相同，上述利息若确实影响了银行筹集该利息贷款的费用，则新利率处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就有效。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其获得贷款的途径及为获得此贷款而支付费用的证明。在收到银行有关利息率或为获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的通知后，借款人有权依据4.7的规定，将贷款和本票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全部(不是部分)，加上自此预付日起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地先行偿付银行。

2.7过期未付本金的利息率

在借款人未能偿还根据贷款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应偿还的款项时，借款人应根据要求向本票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款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每一年的利率以下列中较高的为准：在借款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利息期的上一利息率的基础上再加上一个百分点(1%)，或在借款人未能偿付之日的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市场上的上午11：00，主要银行所出具的贷款利率报价的基础上再加2.5个百分点(2.5%)。银行应以正确的书面方式中电传通知借款人确定的利息。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银行的权利以及准据法允许的前提下，借款人同意补偿银行因为借款人不及时偿还贷款或本材料规定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费用，如银行为遵守出贷承诺可为获得贷款款项而产生的损失。为此，银行应出具一份标明损失和费用的证书。

2.8计算，终局决定

所有偿付的利息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银行对每一期利息率的确定都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

2.9收入的利用

(a)贷款收入应用作\_\_\_\_(确定用途)。

(b)银行提示借款人，借款人确认其了解根据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的政策，国际贷款只能资助美国以外的非美籍企业。借款人确认贷款收入将只被用于资助美国以外的业务。

第三条信用证

3.1信用证

为支持并担保借款人履行本合同及本票项下的义务，担保人应按照附录2(保函)的格式向银行出具一份备用信用证。该保函的金额应为\_\_\_\_，且有效期应在偿付贷款日后一个月的第一天为止。

第四条付款

4.1付款

根据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借款人对应向银行偿付的贷款不得抵消、反拆并可处由兑换，付款应向\_\_\_\_的贷款机构支付，不迟于当地时间(\_\_\_\_时间)上午10：00。一旦应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自动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计算利息和金额时应包括这一日和下一个营业日。

4.2以美元付款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和本票规定，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应以美元支付，而无论于何种法律、规则或制度，也无论是现有的或根据任何管辖权将可能会影响此项义务的履行。此义务也可通过偿付或诉讼方式予以保护。此项以美元付款日的义务应是通过诉讼可以强制执行的，并且不受其他裁决的影响。

4.3借款人部分提前付款的权利

在任一利息支付日，借款人有权在提前30天以书信或电传通知(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后，有权将本金和利息，部分地或全部的提前偿还。每一部分的预先偿还额应不少于\_\_\_\_美元，且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借用。

4.4补偿

借款人应对基于下列原因而使银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进行补偿。(银行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仅限于：银行在利息低于合同的规定而为组织贷款而所付出的成本、费用和损失)(a)贷款未在该日签字;(b)在利息偿付日以外进行的偿还和提前偿还。银行应将这些成本，费用和损失制成证书，发送给借款人。这一证书，如果没有明显的计算或转交上的错误即应有约束力。

4.5税务

(a)所有票据面额、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与本协议和借款人开具票据有关的应付款项的支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且是完税的，由×国或任何部门、机构、政治分支上权力机关或某一组织的成员所强制、划拨、征收或募集的(就本协议、贷款、票据、协议登记、监证或其他法律手续的履行、协议生效以及本金、利息、费用或有关的其他款项支付而引起的)现在或将来的所有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费用、强制贷款及预提费用不得减少全部应付款项，上述费亦包括罚息和罚款;(以下综称“税务”)。如果任何税务被强制征收，则借款人须向银行支付必需的额外费用以保证银行得到在票据中说明而不含税务的净等额款项。所有税务应由借款人在罚款日期之前支付。在依适用法律支付税务之后45天之内，借款人应将完税原始单据转交银行，如无法转交单据，则应向银行提交可含满意的形式或内容的支付证据。

(b)借款人将保护银行或票据持有人受侵害并向该方依其要求偿还已实际支付的任何税款。

4.6增加费用

要本协议期间，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或财政或金融机构的指令的变化(无论是否有法律效力)将引起对于银行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票据金额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分款项的税基的变化;或强制、修改或承担任何储备金、特别储蓄及或对资产、基于账户或扩大信贷的储蓄类似要求;或强加给银行或伦敦同业银行市场任何其他对本协议、贷款或票据产生影响的条件，或可能导致银行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费用增加，或减少银行应收取款项的结果，在这类情形下借款人应向银行依其要求支付此类附加款项以补偿银行增加的费用或的收入。由银行出具的确定其补偿必要额度的证明应先行送交借款人，除非有计算或传递方面明显的错误，则该证明将最终作为确认文件并确定补偿金额。

4.7法律变更

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从而引致银行(1)承诺;或(2)发放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行为成为不合法的情况下，银行应通知借款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递交有关此类变更的证明。基于由银行向借款人作出的有关此变更的通知，银行的承诺即终止，且全部贷款本金和未付票据款项，连同利息和依本协议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均须于此类变更之日后继的计息日或依银行规定更早的日期完成支付。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

为使银行加入本协议并发放并维持贷款，借款人特向银行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5.1组建公司及资格

借款人是依×国法律组建、有效存续及具良好信誉的(特定实体形式)，且其以自有资产组建并经营业务，并依财产所有者之特性或业务经营必需某种资格时在各管辖取得此类资格。

5.2能力和权力

借款人有充分的权力参与协议，借贷资金，签署票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上述全部行为均经适当和必需的法人行为所授权。

5.3同意与登记

任何人基于本协议及票据的履行、送达、执行、有效性或强制性或支付所要求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登记、宣告、豁免及特许(除在此时中央银行许可汇付外汇并不适用的情况之外)均须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

5.4合法性和强制性

本协议和其附属条款的执行的票据构成依×国有权法院的规定对于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并肯约束力的强制性义务。

5.5其他附属文件

本协议和其附属条款的执行和送达，以及上述要据的出具，均不导致因以借款人为一方或由借款人作邮或其财产受到约束的契约、协议、指令、判决或文件涉及的，或借款人基于备忘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违犯，对于借款人财产的留置权、托管或不动产债权的产生，某种过失(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兼而有之)，或债务持有人宣布同样应付债务的情况，而且亦不违犯适用法的任何条款规定。

5.6财务报表

借款人在\_\_\_\_，并与该财政年度末借款人损益报告有关并已将复印件送交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应是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依×国通常所能接受的会计准则于期末日所准备出的，完整、正确及公正地反映该期间现时财务状况和期末经营成果。在当日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说明之中不得带有任何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固定费用或提成费率形式的重大债务;并且自出具资产负债表之后起，在借款人业务、财产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及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

5.7重大不利条件

除自\_\_\_\_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身银行披露的内容外，无论借款人的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经营以及借款人的财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重大不利的影响。

5.8诉讼及其他

除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不得有任何依据法律或衡平原则作出的不利决定将对借款人业务、财产及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案件或司法程序(不论是否以借款人的名义)或对于借款人

的威胁、对抗或影响的存在。借款人不得违反严重影响借款人经营和/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有关适用法律和/或法规，以及任何以借款人为一方或借款人受其约束，其违约可能对借款人的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政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

5.9税务

允许借款人依本协议和票据为条件基于票据完成所有支付义务，向银行的偿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并且是完税的，而且银行所收到的偿付款项不含任何税务。借款人依本协议支付全部税务。

5.10文证税务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均不含任何印花税或文证税务或其他类似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国或任何政体分支或征税权力机关的注册记税，依担×国的税务法典征收的印花税除外。

5.11豁免

借款人先在承担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债务，且借款人就本协议收票据签署及履行构成私人与商业行为而非政府与社会行为。借款人及其财产不得享有与本协议义务相关基于主权或由于对销债务、诉讼、判决或执行会产生的豁免权利。

5.12权利

借款人对于其反映于\_\_\_\_，依本协议第5.6款由借款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之中的财产及资本，以及在出具资×产负债表前后借款人取得的全部财产及资本享有良好的可以出让的权利;而且这些财产或资本，除依第5.6款所述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中披露者外，均不得含有留置债权(包括不动产抵押或证券权益抵押)。

5.13税务

借款人应申请依法律、法规或对于借款人或其资产有税务管辖权的各政府部门或征税权力机关发布的命令所要求的退税。借款人已付，或已约定支付与或可能与上述退税有关的全部税款、费用和其他政府费用;除此类税务之外，如有借款人所收取的税款，则将作为基金储蓄(依×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在借款人账目上有关税务的费用、孽息、储备金(依×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是适当的。借款人知晓，除向银行提交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外，其不存在任何重大税务款项，并且对任何税务支付时间的延长均属无效并不得提出此类要求。

5.14不利合同及指令

除以书面形式向银行披露的内容之外，借款人不得作为对其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指示、委托书、公司内部细则中其他限制合作文件或由任何人所作出的指令、法令或判决(以下简称限制性文件)的一方或受其约束;或不履行遵守或完成此类限制性文件包含的任何义务或条件。

5.15同等履行

依本协议借款人的义务与票据中规定的借款人的义务排列在支付次序方面以及与所有其他借款人债务方面至少是同等的。

5.16法律形式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依×国法律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而且依其各个条款赋予强制力以强制程序在×国法院对抗借款人。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六**

甲方(出质人)：

乙方(质权人)：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押物向乙方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以《板材收货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物。

第二条 经过甲乙双方鉴定质押物后，确定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本金

( 大写 )为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圆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乙方将贷款划入甲方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 月\_\_\_\_\_\_日。贷款月息为 1.6 %。

第三条 甲方以下面第 种方式还款。

1、第一种 一次性还款。在 年 月 日前将贷款和利息一次还给乙方。

2、第二种 分期还款。以上贷款分为 期还款，每月 日前还清当期的本金和利息。如果最后一期不满一个月，最后一期利息按日息计算。

第四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五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质押期间该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内，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质押物，保持质押物完好无损。

第九条 乙方认为质押物在质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质押物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质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质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内，质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押权。

第十六条 质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押权、停止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贷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贷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贷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贷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贷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事实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1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贷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贷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中的质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七**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融资总需求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

二、甲方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及其它财力证明文件，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贷款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贷款发放机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申请贷款展期，并在贷款发放机构批准后及时与其办理展期手续。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四、甲方应按贷款发放机构的规章制度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七、借款期间甲方如发生联系资料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发放机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检查、审核、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甲方借款期间有权监督了解甲方的财务状况和联系方式，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甲方的真实资料。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三、在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宜期间，乙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扣押甲方的相关证件。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向贷款发放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事宜，并为甲方规避贷款发放机构的不合理要求。

六、甲方须遵守贷款发放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违反贷款发放机构的条约并拖欠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协助贷款发放机构追讨贷款资金。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应予贷款发放机构除外的第三方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代理费用

委托贷款业务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

一、定额方式支付：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约定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

二、佣金方式支付：双方约定由甲方从协助乙方贷款的总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代理费用。具体约定如下，在此次委托贷款成功之后，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总额的百分之\_\_\_也即\_\_%作为报酬给予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赔偿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给予甲方作为补偿。

三、甲方未及时给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的\_\_%月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必须保证在申请贷款事宜之前和申请期间个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

二、本协议与相关的附件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账户，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质押贷款;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质押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账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九**

甲方(出借款人)： \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 元 )，借款期12个月，自\_\_\_\_\_\_\_年 \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_\_\_\_\_\_\_ 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

借 据

今借到马相明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月息率为千分之 贰拾(\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借款人身份证号： \_\_\_\_\_\_\_ 借 款 人： \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

借款日期： 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

借款方为下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根据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年度贷款方向借款方计划发放基本建设储备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本贷款期从开始支用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贷款期为\_\_\_\_\_\_\_\_\_年。

第二条、本贷款是为建设项目下年度储备国内生产设备(材料)的专项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扩大基本建设工程量、弥补投资缺口、计划外工程储备、垫付工程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预付款、长线产品和能源紧张地区耗能高的产品项目、地方级建设项目的.储备、不符合贷款对象的其他基本建设所需的储备贷款、其他开支等。

第三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贷款方按实际支用数按季计收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_\_\_\_。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_%，对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逾期不还，贷款方有权限期归还贷款或从贷款方拨、贷款户或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发放贷款，如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设备采购、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向借款方提供有关设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扣回贷款本息，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加收罚息\_\_\_\_\_\_\_\_\_%.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报送\_\_\_\_\_\_\_\_\_各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一**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分期还款计划日 期金 额利 率用 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二**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年\_字第\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9日。借款人每月8日、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贷款方：借款方：

年月日年月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申请人申请款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甲乙双方共同借劳动局下岗职工无息款金额为人民币三万元(甲乙双方各借用\_\_\_\_\_万元)。

2、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两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还款款期限：双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将双方借款存入指定银行账号。

3、违约责任：双方必须如期归还借款，如因一方拖延、违约，导致另一方和他人财产遭受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全部违约责任，另一方将有权予以起诉。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时间：时间: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四**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五**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xx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六**

甲方：

乙方：\_\_\_有限公司

经\_\_\_x介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

\_\_\_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_\_\_x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 年。(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月息贰分。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个月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提前归还本息。

四、抵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公司和学校一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运港字第\_\_\_\_\_\_\_\_\_号)作抵押。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抵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3%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留印：xx年xx月xx日

乙方签字盖章：xx年xx月xx日

介绍及见证人签字：xx年xx月xx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车号为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抵押款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武汉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直接过户至乙方名下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属文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支持消费者购买耐用消费品，促进经济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_\_\_\_\_\_\_\_\_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双方合作的原则

双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耐用消费品贷款适用商品

甲方就乙方依法销售的放置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的\_\_\_\_\_\_\_\_\_内的耐用商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消费者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第三条有关名称界定

本协议所称个人耐用消费品是指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场所的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单价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家庭耐用消费品或累计价值在人民币\_\_\_\_\_\_\_\_\_元以上的数件家庭耐用消费品。

第四条甲方承诺

甲方为确保与乙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如下：

对乙方推荐前往甲方申请个人耐用消费品借款并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保证在收妥消费者全部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决定，并告知乙方。

甲方与消费者签订《\_\_\_\_\_\_\_\_\_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借款合同》之后，在没有特殊情况下，依据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消费者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款项划入乙方在甲方营业网点指定开设的基本结算户内。

甲方划转贷款资金后，应及时将自付款转账凭证回单、个人贷款支付凭证、《\_\_\_\_\_\_\_\_\_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申请书》传真给乙方，乙方据以发货。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消费者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运转情况和其他资金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

为保障与甲方合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承诺如下：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发放贷款申请表、贷款资料清单、贷款宣传资料等工作，配合甲方做好营销活动。

乙方保证消费者在本协议第二条所指定地点购买的商品符合国家的有关商品质量标准和商品销售的合法性。若消费者和乙方就购售的商品有争议，由消费者和乙方按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解决，与甲方无关。

消费者在持有甲方出具的购买个人耐用消费品自付款转账回单、个人贷款支付凭证、《\_\_\_\_\_\_\_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申请书》及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后，乙方经核对转账回单与甲方传真一致后，为消费者办理提货手续。

乙方在甲方开立基本结算账户，销售资金结算委托甲方办理。

乙方保证将甲方发给消费者的全部贷款用于本协议第二条所指个人耐用消费品的货款支付，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耐用消费品销售政策、价格等有关市场信息，以利于甲方的贷款决策。

第六条商业秘密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任何一方因泄露对方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泄密一方负有赔偿责任。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承诺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确因客观原因，一方需要终止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合同另一方，共同就协议终止后的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第八条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贷款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一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就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可另行协商。

第十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后盖章生效。

第十一条协议文本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十九**

合同编号：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证件类型及编号：联系方式：法定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担保方(以下称丙方)：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贷款金额及用途甲方将贷款人民币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贷款利息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

1、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2、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

3、签订合同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

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

2、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

4、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

2、甲方有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担保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罚则

1、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

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2、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对担保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由取得甲方认可的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列支事业单位人员即丙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处罚。

3、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5、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受理。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丙方(签字)：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一：《担保协议》

**私人贷款协议 委托办理贷款协议篇二十**

借款人即抵押人：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_\_\_\_街道\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第一期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